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1)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
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
及

(2)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14A.47條而刊發。

(1)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一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第一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2)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二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備齊載入第二份通函之內容，第二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及14A.47條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Protective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八方娛樂一人有限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延期公佈I**」），內容有關延期寄發上文所述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蒙建強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0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延期公佈II**」），內容有關延期寄發上文所述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一份通函

誠如第一份公佈及延期公佈I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第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收錄於第一份通函，第一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第一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2) 進一步延期寄發第二份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及延期公佈II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第二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備齊載入第二份通函之內容，第二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